

附件 1

广州市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指引

一、政策法规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14号）

5.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3号公告）

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粤民民〔2013〕286号）

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粤民函〔2016〕840号）

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8〕11号）

二、名称核准指引

（一）名称规范

社会团体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并遵守下列规定：

1. 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2. 冠以相应的行政区域名称，不得冠以“全国”“中国”“中华”“广东”等字样。

3. 加冠字号的，不得用政治性、宗教性或者容易引起歧义的字号，其中异地商会应坚持“一地一会”原则，不得加字号。

4. 社会团体性质标识，一般称为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商会、校友会等（其中，行业协会一般称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商会”；异地商会一般称为“××商会”）。

5. 不得与已经合法登记注册或者登记管理机关已经受理登记申请的名称重名或者无明显区别；不得使用已被登记管理机关注销、撤销或取缔的名称。

6. 一般不以人名命名。

7.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

8. 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广州市+××区+××街（镇）+××社区+业务范围的反映+社会团体性质的标识名称”组成。

（二）名称结构

1. 一般规定：广州市+（××区）+业务范围概括词语+社会团体性质的

标识名称。

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可加字号，字号应在“业务范围概况词语”之前。

2.行业协会商会：广州市+（××区）+业务范围概括词语+行业协会性质的标识名称。

3.异地商会：（1）广州市+原籍地行政区划名称+商会（适用于广东省内区县级以上区域）；（2）广州市+某某（省名）+原籍地行政区划名称+商会（适用于外省区县级以上区域）。

4.校友会：广州市+学校名称+校友会。

（三）名称核准程序

稳妥推进以下社会团体直接登记：1.行业协会商会；2.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团体；3.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4.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它社会团体，继续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经预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但未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登记机关出具《关于确认业务主管单位的告知书》。

发起人（发起单位）通过搜索“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入口，注册后登陆“申请成立社团——名称核准”，提交名称核准申请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召开发起人座谈会和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预审时间中断，并告知申请人。对名称符合规范且材料齐全的通知正式提交，并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

（四）发起人（发起单位）

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社会团体发起单位，不得成为单位会员。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及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团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不得发起成立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发起人（发起单位）数量为 3 个以上（应当在拟成立的社会团体活动地域、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行业协会、异地商会必须有 8 个以上经营场所在广州、有最近连续两年以上良好经营记录的企业法人发起。

发起人（单位）应当对社会团体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团体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单位）应当担任社会团体的首届负责人。发起人（单位）不得以拟成立的社会团体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五）申请材料

1. 《社会团体名称核准申请表》（社团核名表 A1；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须提供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2.《发起人（单位）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社团核名表 A2-1、社团核名表 A2-2；拟任负责人是指拟任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附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发起单位须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代表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须附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发起单位须提交最近连续两年以上良好经营记录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异地商会需提供原籍地人民政府支持在穗成立商会的函（须注明具体的发起单位名称）。

4.校友会须提供由母校出具确认校友会发起人资质并同意其发起成立的函。

（六）名称核准注意事项

1.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登记管理机关同级党委各工作部门、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同级党委、政府授权的组织（详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新确认我省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粤民民〔2001〕3号）。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拟成立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拟成立社会团体进行业务指导。社会团体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2.名称核准有效期为6个月。因特殊原因未在6个月内完成筹备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3.拟成立社会团体如有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

职务的（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中兼职。

4.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前，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5.完成筹备工作后 15 日内，社会团体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三、成立登记指引

（一）登记条件

- 1.会员数量不得少于 15 个。
- 2.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 3.有固定的住所。
-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活动资金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额。
- 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登记程序

发起人（发起单位）取得《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后，应及时成立筹备组，完成征集会员、起草章程草案、拟定选举办法和酝酿组织架构等各项筹备工作。在会员大会准备召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应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指定电子邮箱将章程草案、选举办法、会员大会议程及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送登记管理机关预审。预审通过后方可召开会员大会。会后 15 日内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

织业务办理”系统提交成立登记申请。

登记管理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的，预审时间中断，并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三）申报材料

1.成立登记申请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参照示范文本之一）。

2.会员大会会议纪要（由拟任会长签字，参照示范文本之二）。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社团成立表 B1）。

4.《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团成立表 B2），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5.《社会团体负责人报备表》（社团成立表 B3），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6.《社会团体监事报备表》（社团成立表 B4），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7.理事会组成名单（社团成立表 B5）。

8.《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团成立表 B6）。

9.会员大会通过的章程（参照示范文本之三）。

10.《会员名册》（社团成立表 B7-1、B7-2），单位会员须另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1.《广州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登记表》（社团成立表 B8）。

12. 会员大会会员签到表（社团成立表 B9）。

13. 有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提交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

14. 社会团体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物业应当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应当提供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附出租方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应当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并附无偿提供者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住所为住宅的且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 号）规定，还需提供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无偿使用证明：参照示范文本之四）。

15. 注册资金银行存款证明或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提交银行存款证明的，须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注册资金来源”一栏信息保持一致）。

16.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员名册》。

（四）成立登记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凭成立登记批复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其流程是：刻制公章（公安局定点部门）→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办理税务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区税务部门）→购买会费收据等票据（同级财政局）。

2. 社会团体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后 15 日内，须将刻章许可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四、变更登记指引

（一）变更程序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章程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并在履行完规定程序之后 30 日内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系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

登记管理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的，补正期间预审时间中断。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由审批机关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审计时间不计入预审时间。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二）申报材料

1.名称变更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社团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团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一个月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4）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5）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6）新章程。

(7)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8) 会员名册（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7-1、B7-2，须加盖公章）。

(9) 会议签到表（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9）。

如社会团体名称变更后，其新名称与原宗旨、业务范围基本不存在联系，则不能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应注销该会，另行申请设立新的社会团体。

2.法定代表人变更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社团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团变更表 C3，附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4) 有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提交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

(5)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6) 会员名册（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7-1、B7-2，须加盖公章）。

(7) 会议签到表（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9）。

3.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社团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七)。

(4)《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团变更表 C2, 章程修改草案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一个月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5)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 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6)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7)新章程。

(8)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9)会员名册(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7-1、B7-2, 须加盖公章)。

(10)会议签到表(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9)。

4.住所变更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社团变更表 C1)(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新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物业应当提供产权证明; 租赁物业应当提供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并附出租方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 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应当提供无偿使用证明, 并附无偿提供者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住所为住宅的且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

号)规定,还需提供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无偿使用证明:参照示范文本之四)。

(4)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5)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可参考社团成立表B5,须加盖公章)。

(6)会议签到表(可参考社团成立表B9)。

5.注册资金变更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社团变更表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5)会员名册(可参考社团成立表B7-1、B7-2,须加盖公章)。

(6)会议签到表(可参考社团成立表B9)。

6.业务范围变更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社团变更表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团变更表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一个月前报登记机关预审]。

(4) 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
(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5) 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6) 新章程。

(7)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8) 会员名册(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7-1、B7-2,须加盖公章)。

(9) 会议签到表(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9)。

7.章程核准

(1)《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团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一个月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2) 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
(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3) 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4) 新章程。

(5)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6) 会员名册(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7-1、B7-2,须加盖公章)。

(7) 会议签到表(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9)。

五、注销登记指引

(一) 注销程序

社会团体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以及

自行解散、分立、合并、依法被撤销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前应成立清算组织，在全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45 天）后，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系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报材料后，2 个工作日内指派人员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的，补正期间预审时间中断。注销登记，由审批机关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开展注销清算审计，审计时间不计入预审时间。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社会团体在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银行账户注销等手续。办理注销手续后应将银行销户证明以及公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二）申报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社团注销表 D）。

2.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注销登记决议的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对剩余财产的处理意见等有关事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3.会员名册（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7-1、B7-2，须加盖公章）。

4.会议签到表（可参考社团成立表 B9）。

5.在全市公开发行报刊上刊登的拟注销登记及进行清算的公告原件。

注销清算审计完成后如有剩余财产的，需在剩余财产处理完毕后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注销证明。

社会团体名称核准申请表

拟申办社会团体名称					
备用名称					
拟申办社会团体类型		☐ 学术性社团 ☐ 行业性社团 ☐ 专业性社团 ☐ 联合性社团		是否申请设立 慈善组织 ☐ 是 ☐ 否	
是否直接登记		☐ 是 ☐ 否		直接登记类型 ☐ 行业协会商会 ☐ 科技类 ☐ 公益慈善类 ☐ 城乡社区服务类	
拟任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拟任法定代表人是否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是 ☐ 否		
目的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业务范围					
本行业（学科、领域）基本情况					

成立社团的可行性、必要性说明	
拟发展会员情况	
注册资金	人民币___万元
捐资人（单位）及 捐资情况	本单位承诺无偿捐赠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拟成立的_____（<u>社团名称</u>）的注册资金，该资金为本单位合法资产。捐赠后，捐资金额不抽回、不保留，本单位不再享有该财产及其孳息的所有权，不要求回报。 特此承诺。 捐赠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本人承诺无偿捐赠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拟成立的（<u>社团名称</u>）的注册资金，该资金为本人合法资产。捐赠后，捐资金额不抽回、不保留，本人不再享有该财产及其孳息的所有权，不要求回报。 特此承诺。 捐赠人：（本人亲笔签字） 日期：

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意见	经审查研究，我单位对发起人（单位）拟申请成立社团名称、宗旨、业务范围、拟任负责人等情况无意见，同意该社会团体成立并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前置审查、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业务主管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发起人签字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发起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写说明:

1.社会团体可根据性质和任务区分为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和联合性等。

(1) 学术性社团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由专家、学者和科研工作者组成,为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交叉科学教学研究的深入,普及科学知识,培养人才,促进科学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术性社团的名称参照《学科分类国家标准》二级学科设置。对符合学科标准的,一般以学会命名;对未达到学科标准的,则以研究会命名。

(2) 行业性社团一般以协会(包括工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命名。由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法人组织或个人组成,通过沟通本行业企业和从业者与政府的关系,协调同行业的利益,规范市场行为,提供行业服务,反映会员需求,保护和增进全体成员合法权益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这类社团主要是经济性团体。

(3) 专业性社团一般以协会命名。这类社团一般是非经济类的,主要是由相同领域的法人组织和专业人士围绕专业技术和专业资金开展专业活动,提高专业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组成的为经济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4) 联合性社团一般以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命名。由相同或不同领域的法人组织或个人为了共同的兴趣、爱好、利益进行横向交流而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这类社团主要是人群的联合体或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团体的联合体。

4.发起人(发起单位)应在本行业(业务领域内)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广泛性。

5.“本行业(学科、领域)基本情况”从以下几部分进行介绍:

(1)介绍社会团体名称中业务范围部分涉及的概念,解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可适当举例说明。

(2)介绍该领域(学科)的发展状况。比如成立行业协会的话,需介绍该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在国民经济中的类别、行业涉及的各类经济实体发展情况、从业人员、行业产值以及行业影响力等。

(3)介绍该领域(学科)发展中存在哪些问题。

6.根据实际情况增删“捐资人(单位)及捐资情况”栏目。

7.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对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审查意见另附批复的(批复内容需明确同意该社会团体成立并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前置审查、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可不在表格处盖章。

发起人和拟任广州市_____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拟任社团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单位地址					
本人简历 (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发起人在本行业(学科、领域)权威性、代表性、广泛性情况说明					
本人意见	本人同意发起成立_____ (社团名称), 愿意承担发起成立相关责任。 签名: (须亲笔手签, 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_____ (发起人姓名) 为本单位职工, 同意其发起成立_____ (社团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其发起成立_____ (社团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 1.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 2.“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 3.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 4.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发起单位和拟任广州市_____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发起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发起单位代表姓名				是否受委托		□是 □否	
在发起单位的职务、职称				拟任社团职务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 位 简 介							
单 位 意 见	本单位同意发起成立_____（ <u>社会团体名称</u> ），愿意承担发起成立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 务 主 管 单 位 意 见	同意其发起成立_____（ <u>社团名称</u>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 1.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 2.“单位简介”请对本单位在本行业(学科、领域)权威性、代表性、广泛性情况说明。
- 3.附“发起单位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常尺寸复印。
- 4.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正常尺寸复印。
- 5.“发起单位代表”一栏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还需附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常尺寸复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社团名称_____

登记证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团类别_____

登记日期_____

社团名称	中 文			
	英 文			
	缩 写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活动地域	广州地区
宗 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业 务 范 围	(因证书打印限制，字数请控制在 50 个字以内)			
业务主管单位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此栏填“无”		电 话	
单位会员数			个人会员数	
理事会人数			常务理事会人数	
监事（会）人数			每届周期	____年一届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是否符合成立 党组织条件	☐ 是 ☐ 否 （专职工作人员中有 3 名以上中共党员的，应当成立党组织）					
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社团 职务	工作单位 及职务、职称	政治 面貌	备注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额）					
注册资金来源	分别由_____无偿捐赠____万元、_____无偿捐 赠____万元、_____无偿捐赠____万元……，以上 资金均为捐赠人的合法资产。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所情况					
所在 街道		用房 面积		使用 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登记 管理 机关 审批 意见		初 审			
		承办人： 年 月 日			
		复 核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 核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批 准			
		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封面“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日期”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2.“社团类别”请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修改民政事业统计台帐民间组织分类的通知》选择。
- 3.“理事会人数”不超过单位会员数与个人会员数总和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 4.“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理事会人数超过 50 人的，可设置常务理事会。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社团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 名			社团职务			
曾 用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 人 简 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意见： 本人同意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2.“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社团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3.“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4.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5.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6.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的，无需在“社会团体意见”栏签署意见。

7.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的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

社会团体负责人报备表

社团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 片
姓 名			社团职务			
曾 用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 人 简 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意见： 本人同意担任此职务。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 1.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 2.已填写《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的负责人, 无需填写此表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 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4.“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社团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 5.“本人简历”一栏, 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 并按时间顺序排序, 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 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 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 6.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 应依照有关规定, 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 7.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常尺寸复印。
- 8.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无需在“社会团体意见”栏签署意见。

社会团体监事报备表

社团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 名			社团职务			
曾 用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意见： 本人同意担任此职务。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 1.成立监事（会）的社会团体，所有监事每人一表；监事长也需填写此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3.“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社团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 4.“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 5.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 6.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 7.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无需在“社会团体意见”栏签署意见。

广州市 会

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社团职务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社团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有效票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社会团体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初 审	复 核		审 核		批 准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应到人数”为应到会员总数，应为单位会员数与个人会员数总和。
- 2.“实到人数”为应到会员中签到人数，应与签到表签到数量一致。
- 3.社团章程应由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4.“实到人数”不低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有效票数”不低于“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

广州市

单位会员名册

序号	社团职务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入会代表姓名	入会代表是否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注：附加盖公章的单位会员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广州市

个人会员名册

序号	社团职务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广州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登记表

社会组织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广州市

个人会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签名	是否委托他人开会

广州市

单位会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入会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签名	是否委托他人开会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社会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所属街道	
变更理由			
社团履行内部程序	20×年×月×日在×××召开×××会第×届第×次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签字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社会团体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审核			
受理意见	审核		批准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每个变更事项填写一张表。住所变更需填写“所属街道”，其余事项变更无需填写该栏。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社团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第×届第×次会员大会				
会议时间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有效票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社会团体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 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受 理		审 核		批 准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社团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 名			社团职务			
曾 用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 人 简 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意见： 本人同意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团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2.“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社团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3.“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4.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5.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6.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的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

社 会 团 体 法 人 注 销 登 记 表

社团名称	_____
登记证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社团类别	_____
注销日期	_____

社团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业务主管单位		
注 销 社 团 原 因				
1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2	自行解散；			
3	拟分立、合并；			
4	其他原因			
清 算 组 织 主 要 组 成 人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在清算组织中职务	本人签名
清 算 结 论	清算组织负责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提交文件、证件目录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有关说明
1		
2		
3		
4		
5		
6		
7		
8		
剩余 财产 处理 决定		
法定代表人意见并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社团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示范文本之一

广州市×××会成立登记申请书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我会发起人（单位）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穗社核〔201〕号）要求，在筹备期间依法依规开展了一系列筹备活动。一是成立了筹备组，加强筹备工作的领导；二是积极做好会员的征集工作；三是认真起草大会章程、选举办法、会费标准及会议议程，并于大会召开前 20 日送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四是于×××年×月×日在×××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会章程》，举手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会选举办法》，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了执行机构和社会团体负责人，产生了法定代表人。

现各项筹备工作已完成，特向贵局提出成立登记申请，请审核批准。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的,请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穗社核〔201〕号)”修改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穗社核〔201〕号)”。

2.申请成立异地商会的,请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穗社核〔201〕号)”修改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和《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穗社核〔201〕号)”。

广州市×××会第一届第一次 会员大会纪要

×××年×月×日在×××召开广州市×××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大会应到会员××名，实到会员××名，因病因事请假缺席××名，超过会员总人数的 $2/3$ ，符合规定人数，大会应邀出席嘉宾××名，共计参会人数××名。现纪要如下：

一、×××同志代表筹备组作筹备工作报告。

二、×××同志作《广州市×××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议程》说明，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同志为总监票人，×××等2名同志为监票人，×××等2名同志为记票人。

三、×××同志作《广州市×××会章程》（草案）说明，经大会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发出票数××张，回收有效票××张，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同志作《广州市×××会选举办法》（草案）说明，经大会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执行机构、负责人。其中，会长（单位）×××同志（单位会员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副会长（单位）×××同志（单位会员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秘书长（单位）×××同志（单位会员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理事（单位）×××同志（单位会员需

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 监事(单位)×××同志(单位会员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以上人员得票均超过全体会员的 1/2, 当选有效。

六、新当选会长讲话。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拟任会长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拟任监事(长)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广州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_____。

第二条 本会是由广州地区_____〔组成人员、单位等〕自愿组成的（四选一：学术性、行业性、联合性、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_____。

〔宗旨应当充分体现成立社团的目的，并与社团名称的内在涵义相一致。〕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区）民政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适用于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区）民政局，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区）×××〔全称〕。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适用于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

第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以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地址为准。住所变更的，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同意。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 (二)；
- (三)；
- (…)。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业务范围是为实现其宗旨而开展的具体事务，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符合社会团体的性质和特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八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 (一)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五）本会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六）本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事项内容发生变化，应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九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

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二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三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四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 （一）；
- （二）；
- （三）；
- （...）。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 （一）；
- （二）；
- （三）；
- （...）。

〔社会团体应当分别确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条件，必须具体明确其从事的专业或业务须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

围相关。】

第十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如常务理事会、秘书处等）发给会员证；
- （四）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 （五）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六）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

第十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 (...)。

〔可自行确定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超过___年不履行义务的, 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 (二)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三)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

会员资格终止的, 本会收回其会员证, 并及时更新会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非理(监)事会成员的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有设置执行会长或常务副会长的，也属于本会负责人。〕〔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奇数。〕

第二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____年〔一般为三至五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会员数量在 300 个以上的社会团体，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民

主的方式产生，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五）在理事中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本会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和罢免的，应当在本条中载明；行业协会、异地商会负责人必须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和罢免。】

（六）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八）对本会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单位会员调整理事代表的除外）变更，举办经济实体等重大事项及本会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

员（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____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第三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任期____年〔应与会员大会的届期一致〕。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或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且为奇数。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 （二）；
- （三）；
- （...）。

第三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三）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五）在理事中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本会负责人直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的，不用在本条中载明；行业协会、异地商会，请将此条删除。〕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决定住所变更以及表决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九）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聘任或解聘聘任制秘书长，表决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十一）表决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免；
-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适用设置常务理事会的情形〕

(...) 表决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次〔至少 2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一）会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二、四、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人数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且为奇数。理事人数较少的，可不设常务理事会，无需拟定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常务副会长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有 1/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签

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四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选任制秘书长担任的，应在本条中载明，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担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行业协会、异地商会法定代表人须由会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四)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会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领导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工作;

(...);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 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 应形成会议纪要, 抄送理事会和监事 (会)。秘书处下设内设机构须经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 同意。

第四十七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或者会员

代表大会);〔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会团体〕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等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秘书长与会长不得来自同一企业。〕

第四十八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适用于设监事会的。监事会人数须在3人以上,且为奇数。〕

本会设监事1名,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适用于会员人数较少,只设1名监事的社会团体〕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理事会成员及秘书处工

作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还可以向业务主管单位反映。〕

（...）；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条 监事会议每___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只设 1 名监事的社会团体，此条删除〕

第五十一条 本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本会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会，各分支（代表）机构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各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

业务能力。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按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利息；

（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其它合法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六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一）会长每年缴纳会费××××元；

（二）副会长、监事长每年缴纳会费××××元；

（三）理事、监事每年缴纳会费××××元；

（四）会员每年缴纳会费××××元。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

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六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

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 （...）。

第六十五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法、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以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

门的监督检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还须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十八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检查；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六十九条 本会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本会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包括：

（一）社会团体理事会会议制度（常务理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会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三）本会登记基本信息及年度活动情况、工作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等的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

有条件时，还可在电子屏幕、报刊、电视、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

第七章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第七十条 本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七十二条 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七十三条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全体理事人数的 2/3。

第七十四条 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超过__万元的慈善项目；

.....

第七十五条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不属于双重管理的慈善组织，此条删除。〕

第七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

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第七十七条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八条 本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不是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删除“慈善项目管理制度”专章内容，原章程范本内容依次后移。〕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七十九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 （...）。

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

织。〕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二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八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八十六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住所无偿提供使用证明

位于(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载明地址)的房产系(无偿提供者的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选填: 租赁所得/自有物业), 面积_____平方米, 现无偿提供作为拟成立的(社团名称)广州市_____会的住所, 有效期至×年×月×日。

特此证明。

附: 房产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含出租人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须亲笔手签, 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会第×届第×次会员大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会议纪要

×××会第×届第×次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于×年×月×日在×××召开,会议应到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名,实到××名,因故缺席××名,参会人数超过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 $2/3$,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会长×××同志召集主持(副会长\秘书长×××同志受会长×××同志委托,召集主持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是:一是讨论.....;二是讨论.....。根据章程有关规定,经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并形成会议决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决定.....;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超过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 $1/2$,决议有效。

二、会议决定.....;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超过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 $1/2$,决议有效。

三、会议决定.....;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超过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 $1/2$,决议有效。

四、会议决定.....;其中,赞成××票,反对××

票，弃权××票，超过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 1 / 2，决议有效。

参会理事： 理事会会议纪要还需在纪要末尾处注明参会理事

请假理事： 理事会会议纪要还需在纪要末尾处注明请假理事

会长（或会长指定的会议召集人）签名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监事（长）签名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会（盖章）

201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章程修改说明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根据章程有关规定，我会履行内部程序，于 20××年×月×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条“××××”修改为“××××”，理由是×××××；

二、原章程第×条第×款“××××”修改为“××××”，理由是×××××；

三、原章程第×条第（×）项“××××”修改为“××××”，理由是×××××；

四、删除原章程第×条，理由是×××；后序条款序号依次递前。

五、原章程第×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 条，规定“××××”，理由是×××；后序条款序号依次递后。

特此说明。

社团名称（盖章）

201 年 月 日

示范文本之七

关于同意作为广州市××××会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广州市××××会（社会团体名称）：

你会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委、办、××）同意作为你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前置审查、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请你们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此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模板作相应调整，但应包括模板所有内容。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发起人，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支持配合在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支持配合在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内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内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党员基本情况	工作人员总数			党员总数	
	其中：1.专职			党员人数	
	2.兼职			党员人数	
	3.退休返聘			党员人数	
	4.其他			党员人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社会组织党员名册

序号	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及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学历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邮箱（qq 号）：